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4,335,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金雪军先生、王泽霞女士、王晓梅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襄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4、常务副总裁卢翔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45,500	0.00	4,493,100	0.10

2、议案名称：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3、议案名称：2.2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4、议案名称：2.3 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5、议案名称：2.4 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6、议案名称：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7、议案名称：2.6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8、议案名称：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9、议案名称：2.8 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10、议案名称：2.9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11、议案名称：2.10 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12、议案名称：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13、议案名称：3《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796,582	99.90	37,800	0.00	4,500,800	0.10

14、议案名称：4《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759	99.10	37,800	0.74	8,000	0.16

15、议案名称：5《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259	89.17	37,800	0.74	514,500	1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59,959	10.98	45,500	0.89	4,493,100	88.12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2	债券期限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3	债券利率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4	担保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6	募集资金用途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8	上市安排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9	偿债保障措施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10	决议有效期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559,959	10.98	37,800	0.74	4,500,800	88.28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5,052,759	99.10	37,800	0.74	8,000	0.16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4,546,259	89.17	37,800	0.74	514,500	1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462,334,913股、209,991,540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6%，对该等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576.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1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2月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8人获授股票期权2733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元。

4、2012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

5、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调整后价格	行权数量	调整原因
2015年2月9日	5.07元	27336万份	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

6、因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绩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剩余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0934.40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进行了审查，核查后认为：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之"3（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①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②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合同的；③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的规定，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取消股票期权324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218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209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3人弃权，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3.6万份。

综上，206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完成第二个行权期间内的绩效考核指标：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2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1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23.0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9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08%，满足业绩考核指标。
3、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行权安排：第二期行权时间为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0%；（T日：授权日）	满足第二期行权安排。

（二）经核查，本次行权的董、监、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

（二）可行权数量：10576.8万份

（三）行权人数：206人

（四）行权价格：5.07元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俊波	董事长	413	1.51	0.0660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336	1.23	0.0537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44	0.53	0.0230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秘	144	0.53	0.0230
周丹承	副总裁	240	0.88	0.0383
小计		1277	4.67	0.2040
其他激励对象		9299.8	34.02	1.4859
总计		10576.8	38.69	1.6899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1、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9人的股票期权324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218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209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3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3人的股票期权数量33.6万份。

4、经对激励对象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行权。

综上所述，206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有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资料，认为：

1、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9人的股票期权324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218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209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3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3人的股票期权数量33.6万份。

4、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20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日行权。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为2015年2月11日。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此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3、新湖中宝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九、其它事项

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根据行权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七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说明

根据2012年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8人获授股票期权2733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元。

（二）行权价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2年度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0.061-0.062。公司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5.19元/股，根据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07元/股

因两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发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故不需对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湖中宝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新湖中宝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监事3名，实际签字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9人的股票期权324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218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209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3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3人的股票期权数量33.6万份。

4、经对激励对象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行权。

综上所述，206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核实，公司2011年9月6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2012年1月20日挂网的《新湖中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激励对象"梁建华"应为"梁健华"，特此更正。除该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锐振公司相关交易后续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　事项的裁决结果公告》。公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20号）（以下简称"函"），对我公司公告内容进行了关注，2014年12月26日津滨发展就上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履行仲裁裁决有关事项公告》（详情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后，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46号），2015年1月21日，就深交所两次来函关注的问题，公司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锐振公司相关交易后续事项的公告》（详情见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公告是前两次公告内容的补充公告，函中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现将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土地评估时，相关资产评估是基于已经规划调整完毕之后的土地情形还是基于当时的土地状况进行评估，如果基于当时土地状况进行的评估，那么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平合理，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如评估系基于已经完成拆迁及规划调整，则你公司2012年确认收益时是否已扣除拆迁及规划调整成本，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唐军认为：津滨公司因业务需要出售天潇公司名下的土地，在《补充协议》中对公司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一系列约定，我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约定是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张玉利、吴晓云认为：由于在上述协议签署时，我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无法准确的对当时的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因此无法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二、你公司与锐振公司及首誉光控就仲裁事项洽谈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与首誉光控是否已开始就后续合作事宜进行接洽？你公司与锐振公司、首誉光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首誉光控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仲裁后续事项是否对你公司调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产生影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张玉利、吴晓云、唐军认为：为了彻底解决我公司与锐振公司之间的纠纷，我公司2014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和锐振公司的谈判，在此期间我们接触了包括首誉光控在内的多家有意向介入该事项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也与这些机构就后续合作开始接洽。纵观津滨发展与锐振公司、首誉光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首誉光控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所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可能形式上构成一揽子协议，但协议内容都代表了协议签订各方的不同诉求，不同利益以及不同的目的。

对于仲裁后续事项是否对你公司调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产生影响？公司已经提出了明确意见，公司年审会计师给出核查意见，我认可上述意见。

三、请你公司核实三方协议及首誉光控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系列事宜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否的，是否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张玉利、吴晓云、唐军认为：由于首誉光控与我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公司因此判断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本公司与锐振公司及首誉光控关于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结果及三方达成的三方协议，由首誉光控通过向锐振公司支付对价107,057万元来承接锐振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同时首誉光控对我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延期交地责任免除，并且按目前规划指标现状接收宗地，并承诺不再向本公司提其他与土地移交、后续事项处理等有关的赔偿要求。首誉光控向本公司支付锐振公司所欠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欠款69,911万元，首誉光控成为天潇公司唯一股东。至此，本公司涉及的原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已通过仲裁方式彻底解决，我公司在与锐振公司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对于首誉光控免除我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规划调整等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赔偿，涉及金额29,2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截至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欠款及往来欠款共计69,911万元，因此已经计提的与此相关的坏账准备5600万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政策予以转回，纳入2014年度利润表，增加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5197万元。根据公司2月5日刊登的业绩预告公告，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500万元至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增加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展恒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展恒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对通过展恒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人实施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投资人通过展恒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前端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收到《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决定》以及《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发展和经济促进局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对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依法开展的公平、公正评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对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题（招标编号：0612-1440B0890178）的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项目名称：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

项目总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财政补助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发展和经济促进局商谈签订合同事宜，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同时，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信局部分）的通知》（佛财外[2014]76号）文件，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2000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待收到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计入损益，预计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专项资金30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万和证券
VANHO SECURITIES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创业，扬帆起航
面向全国公开招聘
招聘职位
万和证券公司网站：www.wanhesec.com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5-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79,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34,584	99.97	0	0.00	44,554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34,584	99.97	0	0.00	44,554	0.03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34,584	99.97	0	0.00	44,554	0.03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34,584	99.97	0	0.00	44554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786,620	99.70	0	0.00	44,554	0.30
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86,620	99.70	0	0.00	44,554	0.3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14,786,620	99.70	0	0.00	44,554	0.30
4	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4,786,620	99.70	0	0.00	44,554	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律师、刘会敏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三个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4201017000052515928	建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693270088	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43899991010003176619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三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8.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净新增额在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21.18亿元为基础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

本次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

2、借款期限：3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江苏盛世汉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1号楼1-10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徐土国用（2013）第10592号，房产证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35188号）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泰丽宫A、B栋（土地证号昆国用（2014）第00220号，房产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516340号）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⑦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瑞国用（2010）第1-50号、瑞国用（2012）第1-35号、瑞国用（2012）第1-36号）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⑧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水贝工业区六层通用厂房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⑨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价值不低于20.6亿元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⑩赵兴龙、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不低于20.6亿元存货为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浮动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8.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净新增额在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21.18亿元为基础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20.6亿元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8.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净新增额在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21.18亿元为基础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

本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盛世汉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1号楼1-10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徐土国用（2013）第10592号，房产证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35188号）、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泰丽宫A、B栋（土地证号昆国用（2014）第00220号，房产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516340号）、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瑞国用（2010）第1-50号、瑞国用（2012）第1-35号、瑞国用（2012）第1-36号、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水贝工业区六层通用厂房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不低于20.6亿元存货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51.83亿元，负债合计42.41亿元，净资产9.42亿元，净利润0.73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1.8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二月九日